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40%的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宣化县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6,40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陆川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